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2022〕38号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87号）精神，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

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特别是疫情、汛情等巨大冲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困难。党中央要求,要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市场监管工作,既关系微观市场主体,也关系宏观经济运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得扎实、“进”得有效,注重把握“时度效”,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恢复发展,促进实现稳增长、保就业、防通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聚焦关键问题、突出重点领域,解决市场主体殷切期盼

涉企收费领域多、范围广,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收费情况,对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一)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遏制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行为。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政府部门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

(二) 聚焦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 杜绝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 利用法律或政策模糊地带, 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 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因行政管理需要, 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行为。

(三) 聚焦交通运输收费, 促进国际国内物流降本增效提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查处高价救援、高价维修、机动车检验检测等方面的乱收费行为, 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四) 聚焦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 规范自然垄断行业收费行为。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工程安装、维护维修价格监管, 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 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聚焦金融领域收费,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重点查处信贷、助贷、增信等环节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 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优惠政策的行为。

三、精心组织开展、全面履职尽责, 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涉企收费监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成立专项整治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积极统筹条线资源,组织动员骨干力量,认真做好本地专项整治工作。

(二)丰富检查手段,切实查深查透。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领域,组织座谈交流,开展问卷调查,深入摸排挖掘线索。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围绕近年来尤其是新出台惠企政策的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推进。要创新监管模式,采取交叉检查、下查一级、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效能。

(三)加强综合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对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共性原因,及时沟通、共同商议,将监管执法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涉企收费制度规则的完善,从体制机制上消除乱收费的土壤和根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执法实践,探索对涉企收费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从源头上防范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

(四)充分宣传引导,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寓服务于监管,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收费政策、

查办案例，让市场主体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收费主体了解政策边界，更好发挥监管执法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要注重压实规范收费的主体责任，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督促相关单位主动自查、及时整改，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涉企收费行为的规范。

(五)注重上下联动，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握时序，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6月20日、9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情况和典型案例，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反映。市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督导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问题不足，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0370-2798188

电子邮箱：sqsjgzf@163.com

附件：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收费主体主动退让金额	为企业减负总金额	
		已检单位数	查出违规件数	违规案所得金额	已理案件数	处案退金额	还没收金额	罚款金额	经济制裁金额合计	(9)			
													(1)
一)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二)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													
三)航运交通													
四)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													
(五)金融													
(六)其他													
合计													
备注	1.案件查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涉企收费政策评估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3.典型案例报送。												

注:1.第(5)、(6)、(7)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本表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时间要求:每月20日前报送。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